

广州大学关于积极招收外国留学生 攻读我校博士学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6年1月制定)

积极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我校博士学位，不仅是现有体制下我校突破博士生规模增长瓶颈的一条可行途径，也是各博士授权学科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学科国际影响的重要策略，更是对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创新强校工程有重要助推作用。为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科方向、导师积极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以下简称留学博士生），做好相关管理服务，根据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招收留学博士生的学科范围及指导教师

（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已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三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可招收培养留学博士生。招收留学博士生的教师应具有我校认可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以现有三个一级博士授权点为基础，设立适量新的招生方向，并相应遴选一批具有指导国外留学生能力的指导教师。新增招生方向应属于现有三个一级博士授权点的学科范围，体现学科交叉的特点。新增招生方向与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及程序由研究生处负责制定具体办法，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招生方向、指导教师积极招收留学博士生。

（四）留学博士生的招收和培养应保证质量，学位论文的选题和水平符合国家《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的“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符合授权学科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留学博士生的学费标准与奖助体系

（一）学费标准与学制

每生每学年 2.5 万元人民币。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7 年。

（二）奖助学金体系

1. 学费补助金

学校以每生每年 2.5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为留学博士生提供全额奖学金。受资助学生比例 100%。

2. 全额助学金

享受学制内（3 年）的助学金，每月发给助学金 3800 元。受资助学生比例 100%。

3. 政府奖学金

学校创造条件，积极鼓励和协助留学博士生优先申请各类政府留学生奖学金。

4. 教师补贴

参照我校招收国内博士生指导教师补贴博士生的有关规定，指导教师为所招收的留学博士生每人每年提供不少于 0.6 万元（每月 500 元）的补贴，用于科研补贴或学术交流。

5. 住宿安排与医疗保险

学制内（3 年）的博士生，免住宿费；学校提供重大疾病医疗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三、培养经费

（一）生均培养经费

学校仍然按留学博士生每生每年 0.2 万元标准下拨培养经费到留学博士生所在学院。

（二）课酬与指导费

留学博士生课酬与指导费按学制内（3 年）合计 5.6 万元/每生的标准打包给留学博士生指导教师组自行分配，学院在绩效分配时不再考虑重复分配，该项课酬与指导费由学校设立专项支付，不列入学校绩效工作总量。

以上留学博士生的学费标准、奖助体系与培养经费从 2015 级海外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四、留学博士生管理服务工作的分工与协调

（一）研究生处和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全校留学博士生的政策制定、招生计划、指导教师管理、教学管理、学位授予和质量监控工作；在相关培养学院配合下，制定专门的海外留学博士生招生简章，拓展项目推广途径，做好招生宣传和录取组织工作。

（二）国际教育学院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统筹负责涉及留学博士生的涉（校）外事务，指定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包括专业备案、博士生报到、签证工作、学籍与学历证书管理及电子注册、公共课程安排（《汉语》、《中国文化》）、申请毕业证、学位证、政府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三）博士点所在学院及指导教师负责留学博士生面试、教学与科研等工作的具体开展，负责培养质量、执行学位水平标准、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及其它相关环节管理协调、学生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四）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后勤产业处、学校财务处、保卫处、学生处、网络中心、图书馆等按照各自部门职能分工对留学博士生工作给予配合支持。